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5号）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（2008年2月修订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2009年8月2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，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